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3〕85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工作，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范围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范围的所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

二、申请资料

建设项目单位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需要向各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提供以下资料：

（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文件（明确建设项目厂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情况，以及拟申请审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及置换方案）；

（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计算说明（建设项目厂址、所在县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等）；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分析章节；

（四）建设项目立项备案资料；

（五）建设项目单位委托办理人证明材料；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审核表（见附件1）。

三、指标核定

（一）县级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由各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按照相关要求出具建设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二）省级及市级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由各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按照相关要求出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意见，并报市局审核，由市局出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不大于 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大于 0.3 吨/年；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 1 吨/年和氨氮排放量不大于 0.5 吨/年的建设项目，由各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直接核定；

（四）废水间接排放，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建设项目单位需提供纳管证明等材料），在总量核定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污水排放去向（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名称）等，所需总量指标由排入的污水处理厂统一按规定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置换措施；

（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所需总量指标可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自身形成的减排量，不足部分应按规定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置换措施；

（六）各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应于每季度 7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情况（见附件 2）报市局标准减与排科。

四、指标来源

（一）建设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来

源于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采取治理措施（含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形成的减排量。

（二）建设项目本单位减排量不足的，置换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并同时符合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核定时限

（一）各分局受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报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或向市局报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意见。

（二）市生态环境局在受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意见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总量政府储备。各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应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晋环发〔2022〕43 号）相关规定，将本辖区内上年度新形成的政府储备排污权信息进行初步核定上报，审核通过后，纳入市级政府储备库。

（二）加强总量统筹管理。各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要统筹管理区域内已形成的减排量，优先保障符合要求的重大产业项目，推动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

（三）加强总量执法监管。各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建设项目减排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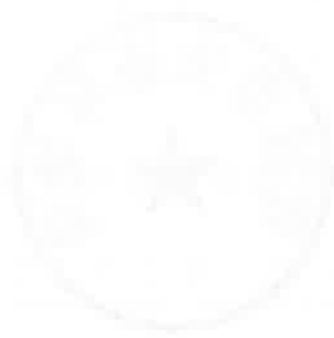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废气排放口排放指标（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排放量单位为吨/年）												
排气筒编号	废气排放装置名称	排放筒高度 (米)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气体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1												
2												
3												
4												
审核意见					专家签字							

